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会〔2010〕34号

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 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各会计师事务所：

现将《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各会计师事务所要认真学习贯彻《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制度，并结合实际，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财务制度，强化财务管理，切实将《暂行办法》落实到位，不断提升规范化、科学化运作水平。

二、凡经批准设立分所的会计师事务所，要制定和实施涵盖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分配、业务考核、质量控制、风险管理、监督检查等统一的制度管理体系，对全所范围内的会计核算、资金使用、业务收支和收益分配等财务活动进行统一管理，实现总分所之间财务管理的实质性统一。

三、各小型会计师事务所要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建立健全各项财

务管理、会计核算制度，并以具体承做的业务项目为基础，对主营业务收入和直接成本费用进行核算。

四、各会计师事务所应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通过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信息系统财务报表子系统，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上报经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包括业务收入明细表和支出明细表），同时报送省财政厅。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还应当报送财政部。

自 2011 年起，省财政厅将把会计师事务所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作为年度备案工作的报备材料之一，对年度备案或日常工作中发现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的会计师事务所，将被列为重点检查对象。

五、各会计师事务所要切实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把贯彻落实《暂行办法》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工作来抓。省财政厅将把会计师事务所贯彻《暂行办法》、强化财务管理情况列入每年会计师事务所信息质量检查的一项重要内容。

附件：1、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会计师事务所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会[2010]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9]56号），促进会计师事务所加强财务管理，优化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我部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财务管理尤其是总分所之间财务管理的实质统一，是会计师事务所规范程度和管理水平的重要标志。各省级财政部门要结合宣传贯彻《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管理暂行办法》（财会[2010]2号），将会计师事务所实施财务管理情况作为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重要内容，在会计师事务所日常管理和年度报备时予以重点关注。财政部将会同部分地区财政部门择机组织专项检查评估，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督促、指导我国会计师事务所全面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

会计师事务所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会计师事务所财务管理,优化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9]56号)等,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国家有关法规制度和本暂行办法,结合合伙人协议、事务所章程等,建立内部财务管理体制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

第三条 鼓励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进一步强化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内部控制。

第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全所范围内的会计核算、资金使用、业务收支和收益分配等进行统一管理,进一步加强对分所财务的集中控制,切实做到一体化管理,避免会计师事务所内部财务管理各自为政。

第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结合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优化业务流程,加大信息技术应用推广力度,进一步整合财务和业务信息管理系统,不断提高财务管理效能。

第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统一的财务管理体制和财务会计法规制度，设立独立的财会部门或在相关部门内指定专职财会人员，明确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职责权限。

第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任用会计人员应当实行回避制度。

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股东）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第八条 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对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支等实施预算管理。

鼓励小型会计师事务所建立财务预算管理制度。

第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完善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的沟通和协作机制，保证应收账款真实、完整。

第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严格的资金支付授权审批制度，明确支出款项的用途、金额、限额、支付方式等内容，保证资金支出的合法、安全。

会计师事务所拓展和承接业务，不得向委托人或相关方面提供回扣或其他形式的商业贿赂。

第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购买有价证券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独立性要求。

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为其他企业、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第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财产物资采购、使用、保管、处置等各环节的管理制度，定期清查和盘点，对发生的财产损失要及时查明原因、作出处理。

第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加强负债管理，保证适当的流动性，对发生的各种借款和应付应交款项，应当按合同约定方式和期限及时归还或支付。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不得同其他企业或单位发生除正常业务活动外的债权债务关系。

第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业务类型对取得的收入进行明细核算，同时按照资金用途对支出的费用进行明细核算。

第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有效的工时管理系统和成本控制系统，在保证执业质量的前提下，不断强化成本预算约束，实现成本的全员管理和全过程控制。

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以具体承做的业务项目为基础，对主营业务收入和直接成本费用进行核算。鼓励小型会计师事务所以具体承做的业务项目为基础，对主营业务收入和直接成本费用进行核算。

第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结合人员定级定岗制度制定工资薪酬政策和制度。工资薪酬政策和制度应当统一，同时统筹考虑分所在地的地区差异。

第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统一购买职业保险，或按规定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第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经费。

第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加大教育培训投入，强化经费保障，提高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水平和专业胜任能力。

第二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制定科学的业绩考核和收益分配制度，业绩考核和收益分配制度应当经合伙人会议（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全所范围内执行。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定期对业绩考核和分配制度进行评估，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自身发展需要不断修订完善。

第二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业绩考核和收益分配制度，应当充分体现会计师事务所“人合”的特性，在优先考虑事务所持续发展的基础上，根据职级、能力和贡献等因素确定业绩考核标准和收益分配方案。

第二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编制年度财务报告，并向全体合伙人（股东）报告。

除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规定外，会计师事务所编制的年度财务报告还应当包括业务收入明细表（见附表1）和支出明细表（见附表2）。

第二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通过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信息系统财务报表子系统，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上报经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包括本办法第二十二条中的业务收入明细表和支出明细表，下同）。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将确认、汇总后的，与系统汇总数据一致的全省会计师事务所财务报告报送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计师事务所经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应当同时报送省级财政部门；其中，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经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还应当同时报送财政部。

第二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财政部、国家档案局《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会字[98]第 32 号）的规定建立会计档案管理制度，明确会计档案的立卷、归档、保管、查阅和销毁等管理制度，保证会计档案的妥善保管和有序存放。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撤销后，其会计档案应由会计师事务所统一保管。

第二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健全内部财务监督制度。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通过设立监事会、财务监督委员会、内部审计机构等方式，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制度的要求、合伙人协议或事务所章程等履行内部财务监督职责。

第二十六条 本暂行办法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表 1

业务收入明细表

_____年

会所 02 表附表

1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单位：元

项目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非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本年数	上年数	本年数	上年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一）财务报表审计				
1. 年报审计				
2. 中报审计				
3. 专项审计**				
（二）内部控制审计				
（三）验资				
（四）资产评估				
（五）涉税鉴证				
（六）工程预决算审核				
（七）其他鉴证业务***				
（八）会计服务				
（九）税务服务				
（十）管理咨询				

(十一) 其他				
二、其他业务收入				
(一) 培训收入				
(二) 其他				
业务收入合计				
补充资料:				
一、境外业务收入情况				
1. 境外分支机构收入 ****				
2. 为内地企业境外上市、 融资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				
二、客户数量				
1. 财务报表审计户数				
2. 内部控制审计户数				
3. 验资户数				
4. 资产评估户数				
5. 涉税鉴证户数				
6. 工程预决算审核户数				
7. 其他业务服务户数				

注：*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收入的范围见《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7]6号）。

** 指与财务报表紧密相关的一些专项审计业务，如IPO审计、净资产专项审计等。

*** 指审计业务以外的带有鉴证或证明性质的业务。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计、司法鉴定、捐赠审计、移民审计等。

**** 指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境外设立的，具有实质控制权的分支机构的收入，以人民币表示。

附表 2

支出明细表

____年

会所 02 表附表 2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单位: 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支出		
(一) 工资薪酬支出		
1. 合伙人(股东)工资薪酬		
2. 除合伙人(股东)外的高级经理级人员工资薪酬支出		
3. 除合伙人(股东)外的经理级人员工资薪酬支出		
4. 其他人员工资薪酬支出		
(二) 办公费*		
(三) 差旅费		
(四) 劳务费		
(五) 租赁费		
1. 办公场所租赁支出		
2. 交通工具、办公设备租赁支出		
3. 其他		
(六) 教育培训支出		

其中：境内培训支出		
境外培训支出		
(七) 技术开发费		
1. 审计软件开发费		
2. 管理信息系统开发费		
3. 其他		
(八) 职业责任保费		
(九) 职业风险基金		
(十) 折旧费		
(十一) 低值易耗品摊销		
(十二) 会议费		
(十三) 聘请中介机构费		
(十四) 咨询费		
(十五) 诉讼费		
(十六) 行业会费		
(十七) 业务招待费		
(十八) 上缴管理费		
1. 上缴国内管理总部管理费		
2. 上交国际会计公司年费**		
(十九) 其他		
合计		
二、各项税费支出		
(一) 营业税		
(二) 城市维护建设税		
(三) 教育费附加		
(四) 企业所得税		
(五) 个人所得税		
1. 合伙人个人所得税		
2. 从业人员个人所得税		
(六) 房产税		
(七) 土地税		
(八) 车船使用税		
(九) 印花税		
(十) 其他税费		
合计		
三、其他支出		
(一) 捐赠支出		
(二) 剩余收益分配支出		
1. 向合伙人(股东)分配的剩余收益		
2. 向其他人员分配的剩余收益		
补充资料		
1. 合伙人(股东)本年平均人数		
2. 除合伙人(股东)外的高级经理级人员本年平均人数		

3. 除合伙人（股东）外的经理级人员本年平均人数		
4. 除合伙人（股东）外的具有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本年平均人数		
5. 其他辅助性从业人员（含支持保障系统员工）本年平均人数		

注：* 不包括办公场所、办公设备等租赁支出。
**指加入国际会计公司网络后向管理总部上缴的管理费。